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皖0102民初8821号

原告：刘泽敏，男，1969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被告：刘华斌，男，1975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被告：周昌霞，女，1976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原告刘泽敏与被告刘华斌、周昌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9月2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7年12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刘泽敏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刘华斌、周昌霞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没有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刘泽敏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、判令刘华斌、周昌霞立即返还借款15万元，并自2016年2月7日起按月2%支付利息至款清息止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刘华斌、周昌霞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刘华斌、周昌霞因家庭生活需要资金周转，于2013年4月6日从刘泽敏处借款10万元，约定月利息为2分，并于当日出具借条一张作为凭据。2016年2月7日，双方针对借款利息进行了一次结算，截止该日刘华斌、周昌霞尚欠刘泽敏借款利息为5万元，并出具欠条一份作为凭据。该份欠条载明：今欠到刘泽敏利息钱伍万元。（正月完付3万元），否则按利息算。刘泽敏多次找刘华斌、周昌霞催要借款本金和利息，但刘华斌、周昌霞总是敷衍搪塞而最终无果。

刘华斌、周昌霞未到庭应诉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3年4月6日，刘华斌、周昌霞向刘泽敏出具了内容为：“今借到刘泽敏人民币壹拾万元整。不限期归还，利息2分”的《借条》一份。后2016年2月7日，刘华斌又向刘泽敏出具了内容为：“今欠到刘泽敏利息伍万元整。（正月完付3万元），否则按利息算”的《欠条》一份。因出具上述《借条》及《欠条》后，刘华斌、周昌霞未按约偿还借款，刘泽敏遂诉讼来院，提出诉称之请求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现虽刘泽敏诉请刘华斌、周昌霞返还借款15万元，但根据刘泽敏提供的刘华斌、周昌霞出具的《借条》的相关内容及刘泽敏的当庭陈述，本院认为本案刘华斌、周昌霞向刘泽敏的借款应是10万元，故本院予以支持刘华斌、周昌霞应偿还刘泽敏借款人民币10万元。同时根据刘华斌、周昌霞出具的《借条》及刘华斌出具的《欠条》的相关内容，能够证明双方借款时约定月利息为2%及被告认可至2016年2月7日尚欠刘泽敏利息5万元的事实。故本院予以支持刘华斌、周昌霞应支付刘泽敏计算至2016年2月7日的利息5万元及自2016年2月8日起以10万元为本金按月利率2%的标准计算的利息。刘华斌、周昌霞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对其自身抗辩权利的放弃，依法由其自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零八条、第一百三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刘华斌、周昌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刘泽敏借款人民币10万元及利息5万元（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2月7日，之后的利息以10万元为本金自2016年2月8日起按月利率2%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刘泽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440元，由刘华斌、周昌霞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顾苏淮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李孝年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继圣

二0一八年元月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谢小雨